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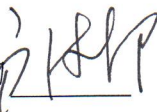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相关了解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签订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户海印  刘杰  李海泉 _____ 张忠林 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